公司代碼：600295　　公司簡稱：鄂爾多斯
公司代碼：900936　　公司簡稱：鄂資B股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報告摘要

第一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報告摘要來自半年度報告全文，爲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投資者應當到www.sse.com.cn網站仔細閱讀半年度報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半年度報告內容的眞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并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1.3 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1.4 本半年度報告未經審計。

1.5 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本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無

第二節 公司基本情況

2.1 公司簡介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鄂爾多斯	600295	不適用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鄂資B股	900936	鄂絨B股

聯系人和聯系方式	董事會秘書	證券事務代表
姓名	郭升	李麗麗
電話	0477-8543776	0477-8543776
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罕臺輕紡街1號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罕臺輕紡街1號
電子信箱	Guo_s@chinaerdos.com	lilili@chinaerdos.com

2.2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報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總資產	48,141,826,227.74	49,807,200,049.52	-3.34
歸屬于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8,916,568,151.01	18,561,669,686.83	1.91
	本報告期	上年同期	本報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營業收入	19,474,776,175.37	14,553,304,041.26	33.82
歸屬于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226,062,109.16	1,570,113,026.04	105.47
歸屬于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3,176,131,447.20	1,554,094,302.79	104.3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60,930,692.97	4,352,081,883.68	-13.58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6.00	10.88	增加5.12個百分點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9	1.10	98.76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2.19	1.10	98.76

2.3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 股

截至報告期末股東總數（戶）	76,248
截至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前10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數量	持有有限售條件的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或凍結的股份數量	
內蒙古鄂爾多斯羊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境內非國有法人	54.30	1,085,569,140	497,569,140	無	0
鄂爾多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4	252,614,300	0	無	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3	48,574,704	0	未知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	44,780,522	0	未知	
中央企業鄉村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08	21,672,493	0	未知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7	21,466,190	0	未知	
BEST MOULD LIMITED	境外法人	0.90	18,016,823	0	未知	
SKY ORIGIN LIMITED	境外法人	0.90	17,956,687	0	未知	
WISE ST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68	13,665,823	0	未知	
天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3	6,540,040	0	未知	
上述股東關聯關系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鄂爾多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羊絨集團系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2.4 截至報告期末的優先股股東總數、前10名優先股股東情況表
□適用 √不適用
2.5 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更情況
□適用 √不適用
2.6 在半年度報告批準報出日存續的債券情況
□適用 √不適用

第三節 重要事項

公司應當根據重要性原則，說明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情況的重大變化，以及報告期內發生的對公司經營情況有重大影響和預計未來會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適用 √不適用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8月31日

A股代碼 600295　A股簡稱 鄂爾多斯
B股代碼 900936　B股簡稱 鄂資B股
編號：臨2022-038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于2022年8月29日在內蒙古鄂爾多斯東勝區罕臺工業園區行政中心8樓會議室以現場及視頻的方式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電子形式向各位董事發出。會議應參加董事9人，實際參加董事9人。會議由董事長王臻女士主持，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二、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經全體與會董事認真審議，做出決議如下：

（一）以9票通過、0票反對、0票弃權，一致通過《2022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日披露《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9票通過、0票反對、0票弃權，一致通過《關于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日披露的《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關于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本議案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以5票通過、0票反對、0票弃權，一致通過《關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日披露的《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關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本議案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以5票通過、0票反對、0票弃權，一致通過《關于內蒙古鄂爾多斯多晶硅業有限公司變更注冊資本的議案》；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日披露的《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關于內蒙古鄂爾多斯多晶硅業有限公司變更注冊資本暨關聯交易公告》），本議案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五）以9票通過、0票反對、0票弃權，一致通過《關于鄂爾多斯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日披露的《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關于鄂爾多斯財務有限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六）以9票通過、0票反對、0票弃權，一致通過《關于增加注冊資本并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日披露的《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關于增加注冊資本并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議案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七）以9票通過、0票反對、0票弃權，一致通過《關于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日披露的《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關于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及《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議案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八）以9票通過、0票反對、0票弃權，一致通過《關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日披露的《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關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公告》及《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本議案需要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九）以9票通過、0票反對、0票弃權，一致通過公司《關于修訂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信息披露事務管理》《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部分基本管理制度進行了修訂，具體修訂的制度如下：

1.《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制度》；
2.《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3.《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
4.《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系管理制度》；
5.《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
6.《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7.《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
8.《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9.《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
10.《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1.《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管理制度》；
12.《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3.《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
14.《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辦法》
15.《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
16.《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工作細則》；
17.《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
18.《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

（十）以9票通過、0票反對、0票弃權，一致通過公司《關于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同日披露的《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關于召開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2年8月31日

A股代碼 600295　A股簡稱 鄂爾多斯
B股代碼 900936　B股簡稱 鄂資B股
編號：臨2022-040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簡稱「立信」）

一、擬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情況

（一）機構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國會計泰門潘序倫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創建，1986年復辦，2010年成爲全國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會計師事務所，注冊地址爲上海市，首席合伙人爲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國際會計網絡BDO的成員所，長期從事證券服務業務，新證券法實施前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具有H股審計資格，并已向美國公衆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注冊登記。

截至2021年末，立信擁有合伙人252名、注冊會計師2276名、從業人員總數9697名，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注冊會計師人數707名。

立信2021年業務收入（經審計）45.23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34.29億元，證券業務收入15.65億元。

2021年度立信爲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報審計服務，審計收費7.19億元，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5家。

2.投資者保護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職業風險基金1.29億元，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爲12.5億元，相關職業保險能夠覆蓋因審計失敗導致的民事賠償責任。

近三年在執業行爲相關民事訴訟中承擔民事責任的情況：

起訴（仲裁）人	被訴（被仲裁）人	訴訟（仲裁）事件	訴訟（仲裁）金額	訴訟（仲裁）結果
投資者	金亞科技、周旭輝、立信	2014年報	預計4500萬元	連帶責任，立信投保的職業保險足以覆蓋賠償金額，目前生效判決均已履行
投資者	保千裏、東北證券、銀信評估、立信等	2015年重組、2015年報、2016年報	80萬元	一審判決立信對保千裏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間因證券虛假陳述行爲對投資者所負債務的15%承擔補充賠償責任，立信投保的職業保險足以覆蓋賠償金額

3.誠信記錄

立信近三年因執業行爲受到刑事處罰無、行政處罰1次、監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監管措施無和紀律處分2次，涉及從業人員63名。

（二）項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項目	姓名	注冊會計師執業時間	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時間	開始在本所執業時間	開始爲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時間
項目合伙人	安行	2010年	2009年	2012年	2012年
簽字注冊會計師	李強	2018年	2010年	2013年	2013年
質量控制復核人	張家輝	2013年	2010年	2012年	2021年

（1）項目合伙人近三年從業情況：
姓名：安行

時間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2021年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合伙人
2019年-2020年	錦州吉翔鉬業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注冊會計師
2019年-2020年	成都德芯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注冊會計師
2019年	新疆中泰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注冊會計師

（2）簽字注冊會計師近三年從業情況：
姓名：李強

時間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2019年-2021年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注冊會計師
2019年	拓爾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注冊會計師

（3）質量控制復核人近三年從業情況：
姓名：張家輝

時間	上市公司名稱	職務
2021年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質量控制復核人
2016年 2019年-2021年	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注冊會計師
2018年-2021年	東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注冊會計師
2017年、2019年	中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簽字注冊會計師

2.誠信記錄及獨立性

項目合伙人、簽字注冊會計師和質量控制復核人不存在違反《中國注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對獨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員過去三年沒有不良記錄。

3.審計收費

2021年度本公司支付立信審計費用爲184萬元，其中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費用爲144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爲40萬元。2022年財務報告審計收費保持以工作量爲基礎的原則，公司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2022年度的具體審計要求和審計範圍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2022年度審計費用。審計費用定價原則主要基于專業服務所承擔的責任和需投入專業技術的程度，綜合考慮參與工作員工的經驗和級別相應的收費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時間等因素定價。

二、擬續聘會計事務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對立信進行了審查，認爲立信參與年審的人員均具備實施審計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和相關的執業證書，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資格，在執業過程中能夠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客觀、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同意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爲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并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公司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情況和獨立意見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公司擬續聘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備執業證券相關業務資格，具備爲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遵循獨立審計的原則，滿足公司財務審計及內部控制審計的需要。公司此次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不會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獨立董事意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擔任本公司各專項審計和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堅持獨立審計準則，客觀公正地發表了審計意見，出具的各項報告客觀、眞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情況。同意公司繼續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公司2022年度財務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并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三）董事會的審議和表決情況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以9票通過、0票反對、0票弃權，一致通過公司《關于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公司擬聘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爲公司2022年度財務及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期一年，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批準後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2022年度審計的具體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由雙方協商確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并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A股代碼 600295　A股簡稱 鄂爾多斯
B股代碼 900936　B股簡稱 鄂資B股
編號：臨2022-041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關于增加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事項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爲公司正常經營所需，有利于公司業務的發展，且由交易雙方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協商一致達成，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關聯交易價格公允，不會對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情形，公司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一、日常關聯交易基本情況

（一）日常關聯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1、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第九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均審議通過了《關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本議案形成與大股東——內蒙古鄂爾多斯羊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企業、其他關聯方的交易，構成關聯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時，關聯董事王臻女士、張曉慧先生、魯衛東先生、王鵬先生均需回避表決，其餘董事以5票通過、0票反對、0票弃權一致通過。

2、公司事前就本次增加日常關聯交易事項通知了獨立董事，提供了相關資料并進行了必要的溝通，獨立董事認眞審核相關資料後，認可并同意將增加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此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不會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3、獨立董事認爲：本次增加2022年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是根據公司2022年實際生產經營情況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業務的開展，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此次增加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額度事項定價合理，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影響，沒有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

（二）本次新增日常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公司結合上半年實際發生的交易情況及對下半年業務量的判斷，擬增加2022年度關聯交易預計額度，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關聯交易類型	關聯交易內容	關聯方名稱	2022年初預計交易金額	2022年增加預計金額	2022年預計金額合計	2022年1-6月與關聯人累計已發生的交易金額
出售商品/提供勞務	銷售商品及材輔料、水電汽費、物業費、運輸服務費、餐飲住宿、租賃費、代理費等	控股股東及其成員企業、鄂爾多斯投資控股集團及其成員企業、聯營企業及其他關聯方	51,210.64	21,884.17	73,094.81	31,550.91
金融服務	貸款業務	財務公司	440,000.00	100,000.00	540,000.00	289,227.20
資金往來	資金往來	控股股東及其成員企業	226,635.41	100,000.00	326,635.41	27,762.00
合計			717,846.05	221,884.17	939,730.22	348,540.11

除上述擬增加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以外，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于確認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及對2022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的議案》中對其餘關聯交易類別的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保持不變。

二、關聯人介紹和關聯關系

（一）發生關聯交易的關聯方基本情況——具體內容詳見2022年半年度報告附注十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

（二）關聯方履約能力上述關聯方依法存續，經營狀況良好，具備較強的履約能力，不會給交易雙方的生產經營帶來風險特此公告。

三、關聯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公司日常關聯交易事項主要涉及銷售商品及材輔料、水電汽費、物業費、運輸服務費、餐飲住宿、租賃費、代理費等事項。

2、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必要的日常關聯交易，遵循有償、公平、自 願的商業原則，關聯交易的價格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產品或服 務的價格或收費標準。關聯交易項目沒有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格的，參照市場 價格確定。關聯交易項目沒有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格，同時也沒有市場價格的， 按實際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由雙方協商定價。

3、根據人民銀行規定及市場水平協調確定與關聯方的金融服務及資金往來 業務金額。

四、進行關聯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情況

公司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爲公司正常經營所需，有利于公司業務的發展，且 由交易雙方在平等、自願的基礎上協商一致達成，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 原則，關聯交易價格公允，不會對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 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情形，公司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 賴，也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特此公告。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A股代碼 600295　A股簡稱 鄂爾多斯
B股代碼 900936　B股簡稱 鄂資B股
編號：臨2022-042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內蒙古鄂爾多斯多晶硅業有限公司 變更注冊資本暨關聯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內蒙古鄂爾多斯多晶硅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多晶硅公司」）爲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之子公司，現擬將注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由24.8億元變更爲5億元，按股東持股比例退還各股東股本共計19.8億元，變更後各股東方持股比例不變。

● 本事項構成關聯交易，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關聯交易概述

（一）多晶硅公司爲本公司下屬子公司之子公司，目前注冊資本24.8億元，股權結構爲：內蒙古鄂爾多斯羊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羊絨集團」）持股39%，鄂爾多斯市東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絨資產」，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持股36%，內蒙古鄂爾多斯電力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電力冶金」）持股25%。

由于多晶硅產品市場好轉，多晶硅公司目前自有現金流充沛，爲合理利用資金，計劃通過減資釋放現金歸還股東，現擬將注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由24.8億元變更爲5億元，并按比例退還各股東股本共19.8億元。本次變更完成後，多晶硅公司注冊資本和實收資本均爲5億元，股權結構：羊絨集團出資1.95億元，占比39%；東絨資產出資1.8億元，占比36%；電力冶金出資1.25億元，占比25%。

（二）公司董事會審議情況及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經全體與會董事認眞審議，以5票通過、0票反對、0票弃權，一致通過公司《關于內蒙古鄂爾多斯多晶硅業有限公司變更注冊資本的議案》，本議案形成與大股東——羊絨集團共同減資，構成關聯交易，關聯董事王臻女士、張曉慧先生、王鵬先生、魯衛東先生均需回避表決。。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公司獨立董事于事前對本次關聯交易事項進行了審核，全體獨立董事一致認爲：本次多晶硅公司變更注冊資本，各股東持股比例不變，不會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本次關聯交易的審議及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同意《關于內蒙古鄂爾多斯多晶硅業有限公司變更注冊資本的議案》。

（三）本次關聯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本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截止本次關聯交易爲止，過去12個月內公司與同一關聯人羊絨集團及其下屬子公司的關聯交易合計爲115,929.44萬元（包括本次多晶硅減資及出資6,059.24萬元購買公司職工公寓相關配套商業設施），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6.25%。

二、關聯方介紹

（一）關聯方關系介紹

因多晶硅公司的股東之一爲羊絨集團，爲本公司控股股東，本次各股東同比例減資，形成關聯交易。

（二）關聯人羊絨集團基本情況

法定代表人：王臻

注冊資本：人民幣631,148萬元

注冊地點：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達拉特南路102號

經營範圍：發電、供電、供熱、供汽（項目籌建）；羊絨系列產品項目的投資；開發羊絨工業新技術、培育運作品牌；開拓開發市場；電子、陶瓷、飲食、住宿、礦泉水、供電、供水等多種經營項目的投資業務；服裝、服飾、纖維生產銷售；金融證券購買；機電設備、建材銷售；煤炭銷售。

截止2022年6月30日主要財務數據：資產總額618.49億元，資產淨額292.37億元，營業收入208.37億元，實現淨利潤46.85億元。

本公司與羊絨集團之間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保持相互獨立，沒有不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關聯交易和債權債務往來。

三、關聯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內蒙古鄂爾多斯多晶硅業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8年4月17日

公司住所：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盤井鎮工業園區

法定代表人：李敏

注冊資本：248,000萬元

企業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許可經營項目：無 一般經營項目：多晶硅生產與銷售。

截止2022年6月30日主要財務數據：總資產44.27億元；淨資產22.92億元；營業收入16.19億元；淨利潤8.46億元。

四、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變更是基于多晶硅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不會對多晶硅業務發展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合并報表範圍發生變化，也不會對本公司當期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A股代碼 600295　A股簡稱 鄂爾多斯
B股代碼 900936　B股簡稱 鄂資B股
編號：臨2022-043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關于增加注冊資本并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一、修訂背景

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開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決定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公司總股本1,427,947,069股爲基數，以資本公積金向全體股東每股轉增0.4股，共轉增571,178,827股。本次轉增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由原來的1,427,947,069股增加至1,999,125,896股，公司注冊資本和實收資本相應變更爲人民幣1,999,125,896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修訂情況和公司治理的實際需求，結合前述增加注冊資本的情況，公司擬對《內蒙古鄂爾多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修訂，具體內容詳見附件。授權管理層據此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等事宜。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及對照情況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條目	條款內容	條目	條款內容
1	封面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	封面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
2	第三條	公司于1995年9月26日經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批準首次……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于1995年9月26日經上海市證券管理辦公室批準首次……于2019年12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股本571,178,827股，分別于2022年6月14日上市403,178,827股，于2022年6月17日上市168,000,000股。
3	第六條	公司注冊資本爲人民幣1,427,947,069元，公司股東投資已全部到位，公司股東投資總額與注冊資本一致。	第六條	公司注冊資本爲人民幣1,999,125,896元，公司股東投資已全部到位，公司股東投資總額與注冊資本一致。
4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
5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 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爲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6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十二）審議批準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十二）審議批準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及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的相關事項；……（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7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爲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第四十三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爲，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爲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衆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爲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于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向其合營或者聯營企業提供擔保且被擔保人不是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如每年發生數量衆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合理預計，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爲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爲合并報表範圍之外的任何一方（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等）提供擔保的，被擔保企業均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執行。相關人員違反法律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對外擔保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公司有權視損失大小、風險大小、情節輕重決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8	第四十五條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即不足6人時；	第四十五條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 2/3 時；
9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10	第